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年4月13日，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竹子林支行申请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无韦及其配偶陈曼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80,000元。2018年公司已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100,000元给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3、2018年度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2018年归还借款15,000元，剩余借款2019年归还；

4、2018年度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林海借款220,000元，归还借款220,000元；

5、2018年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文建明借款1,510,000元，归还借款1,510,000元，支付利息47,32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李无韦、文建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三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邦吾

实际控制人：董邦吾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自然人

姓名：李无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滨海之窗花园 6 栋 1203

3. 自然人

姓名：陈曼玲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滨海之窗花园 6 栋 1203

4. 自然人

姓名：林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 A1 物业 2 层 208A

5. 自然人

姓名：文建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弘都世纪花园

（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持有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

2、李无韦是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陈曼玲是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无韦配偶；

4、林海是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5、文建明是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竹子林支行申请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由关联方李无韦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80,000元。2018年公司已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100,000元给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借给公司资金100,000元，用于公司临时周转之用，不收取公司任何资金占用费。

4、林海借给公司资金220,000元，用于公司临时周转之用，不收取公司任何资金占用费。

5、文建明借给公司资金累计 1,51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周转之用，支付利息 47,32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竹子林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无韦及其配偶陈曼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 180,000 元。2018 年公司已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 100,000 元给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度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元,2018 年归还借款 15,000 元，剩余借款 2019 年归还；

4、2018 年度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林海借款 220,000 元，归还借款 220,000 元；

5、2018 年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文建明借款 1,510,000 元，归还借款 1,510,000 元，支付利息 47,32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